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士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士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查被告魏士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魏士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之糾紛，竟貿然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傷，欠缺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意願，因告訴人已死亡而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0 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維倫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084號

22 被 告 魏士閔

23 選任辯護人 郭眉萱律師

24 邱姝瑄律師

25 林盛煌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魏士閔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2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0號前，與在該處休息之陳正清，因電話通話之音
03 量發生爭執，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
04 徒手毆打及腳踹陳正清之頭部，致陳正清因此受有左側額葉
05 腦出血、左側硬腦膜下出血、額骨骨折、雙側上頷骨及鼻骨
06 骨折、右側顴骨骨折等傷害。

07 二、案經陳正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士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正清於警詢之指證	其於上開時、地在休息，突遭人毆打，並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之事實。
3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該院112年3月10日函、113年1月9日函暨所附醫療費用繳費證明及傷勢照片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擷圖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連續出拳毆打及腳踹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
13 殺人未遂罪嫌，惟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分，係以行為人
14 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至受傷身體部位是否屬
15 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
16 參考，不得作為區分之絕對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
17 5359號判決可資參照，故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被害人

01 喪失生命之故意，始足當之，倘缺乏此種故意，而其目的僅
02 在於使被人受傷者，縱傷害之部位係在頭部等致命之處，亦
03 只與傷害罪之規定相當，要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論處。經查，
04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涉犯殺人罪嫌，辯稱：伊案發當天有喝
05 酒，伊只記得有出手毆打，但忘記打何處等語，慮及被告與
06 告訴人案發前彼此並不認識，而本案起因僅係被告不滿其通
07 話時，經在旁之休息之告訴人要求降低音量，因而發生爭
08 執，堪信彼此間並無重大仇恨怨隙，益見應係一時起意為傷
09 害行為，尚乏蓄意殺人之犯意動機，主觀上自無殺人之犯
10 意，上開行為實難率認被告有何刑法殺人之犯意，核與刑法
11 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
12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應為起
13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黃國宸